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亞呈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雷亞呈於民國111年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16,5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114年9月15日屆期提示後，未獲全額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欄位書寫為111年，月、日之記載模糊不清，無從辨識，致難以確認發票日為何，應認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系爭票據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